

## 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专用仪器设备购置（液相色谱仪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